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77 號

請 求 人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設高雄市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
代 表 人 林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趙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蔡○○律師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，請求不成立。

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，請求不成立，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
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
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趙○○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
○○號被告黃○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
108 年 11 月 22 日進行偵查程序時有為如下(一)、(二)
侮辱、笑謔及歧見言行，顯然針對性有意羞辱選任辯護
人單○○律師，使其在委任人面前難堪，認有違反檢察
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前段及檢察官
倫理規範第 13 條等規定情事，情節重大，該當應付評鑑
事由等語。

(一) 第一部分（偵查光碟錄影音時間 02：35 起）：「檢：
聽說你私下抗辯，聽說你私下跟承辦員警說，你的辯
護人裡面有人吸毒喔？檢：還是說你辯護人有病？在

抽大麻？檢：你在刑事局抗辯，你在刑事局跟律師，你在刑事局等候律師到場前，你有跟承辦員警表示，這些律……這些辯護人其實都不是你請的，而且疑似精神狀況不穩定、有濫用藥物的情形。」等語。

(二) 第二部分(偵查光碟錄影音時間 04:23 起):「檢：我怎麼查。我問你最重要嘛，你不喜歡單○○律師，沒有關係你要講，因為你不信任他，或者其他原因你想要換漂亮的、女的、法扶的、便宜的，都可以，但是你不要跟我說顧○○，顧○○沒有比較行。」等語。

二、受評鑑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(一) 受評鑑人固曾於偵訊時，當著單○○律師面前訊問被告黃○○時有如上言詞，惟請求人高雄律師公會遽謂受評鑑人旨在針對單○○律師個人加以羞辱，顯有斷章取義之處，謹陳述意見如下：

1、受評鑑人偵辦是件毒品案件，於108年10月1日晚間，查獲貨櫃有夾藏製作第三級毒品所需原料，故指揮司法警察傳拘第一波共同被告黃○○4人到案，該4人均遭法院羈押禁見，隨即發現幕後主使者在查緝過程中動作頻頻。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有減免罪刑的規定，為確保到案被告並非被迫自白犯罪擔下所有罪責，受評鑑人遂提醒主辦員警江○○務必謹慎過濾相關情資，並就蒐證所得交叉比對，借提外出查案時千萬要保護好各被告，提防幕後主使者趁機利用各種方式逼迫被告等人自白擔罪、自殘或裝病聲請交保。

2、第1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受評鑑人已決定向法院聲

請延長羈押，因距延長羈押開庭僅餘5日(其中2日為假日)，承辦警員向受評鑑人具體陳述被告黃○○向其表示選任辯護人中有人吸毒且非被告自行決定選任，疑似對承辦公務員傳遞有選任辯護人之信賴關係訊息，同時涉及被告利益是否較共犯受到律師優先保護等問題；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0之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，包括選任「信賴」之辯護人，俾在延長羈押審查程序受到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。受評鑑人為了在有限的偵訊時間裡快速有效地查明事實，作出程序判斷，避免發生不必要或者更多的誤會(隱諱訊問的方法需要更多的時間，也會有影射的疑慮)，遂容許辯護人在場以聽到的原話光明磊落地向被告訊問，有助於問題的聚焦，既然沒有該內容的對話，就沒有選任辯護人的信賴問題需要處理，受評鑑人查明事實不存在後，沒有作出任何限制選任辯護人在場權處分，被告的訴訟權也受到完整保障，辯護人也作出傳言由來的解釋，就事論事，並無所謂歧視問題。過程中容或使辯護人心生不快，這是調查過程不得不然的副作用，否則調查無從開啟、進行，調查結果正面地排除辯護人先前所受他人的質疑，並無侵害名譽權之疑慮，此與虛捏不實內容，針對性有意羞辱在場辯護人，使其在委任人面前難堪，有天壤之別，應予辨明。

- 3、輕鬆的語句不等於笑謔或歧視言詞。錄音內容「你不喜歡單○○律師……因為你不信任他」這是假設的

狀況，其中談論到了被告和選任辯護人之間信任關係的重要性，如果有不信任問題可以說出來，包括前述吸毒傳聞或非自己意思所決定聘任；「或者其他原因你想要換漂亮的、女的、法扶的、便宜的，都可以」是應對假設的狀況的選項，提到了律師執業市場存在各類型律師的選擇狀況，可以符合個人理想或經濟上的考量，用語通俗易懂，語氣平和穩定，充分地進行說明，沒有開玩笑或輕視、以不公平態度對待他人的意思、語調，此由偵查中受評鑑人向被告確認「你對於你的選任辯護人之間到底有沒有信任上的問題，需要另外幫你指派法扶律師？」可得明證。

4、承前所述，受評鑑人並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、注意事項第34點前段等規定；退而言之，衡諸上述案件情節，受評鑑人所涉「情節亦不至重大」，請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經此誤會風波，受評鑑人自當精進問案態度，注重用字遣詞，努力維護在場被告、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及感受，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。

(二)關於第二部分，補充陳述：黃○○在押即將滿2月之久，員警謂其流於焦躁崩潰而有自殘之虞，堅持對其使用戒具。受評鑑人為顧及黃○○屢經借提查案及訊問時之精神狀態，遂於訊問開始，對其於警詢時遭上戒具表示不以為然，再佐以輕鬆、平易近人之語，冀能使其寬心，輕鬆陳述。適以到庭之辯護人為中年男性且非法扶基金會所指派，受評鑑人始以可以選任法扶、女性、年輕律師等情加以開導闢解，在在使其明白高雄地區辯護律師資源豐富，大可暢所欲言；否則，

應尊重辯護人之專業意見，虛心配合辯護人之辯護方針，不得無故指摘辯護人之來歷與私德，拖延程序，自誤誤人。庭訊時之遣詞用字，或許使在庭之辯護人不快，引起誤會，此部分受評鑑人已深刻反省，誠屬應予改進之處，未來亦會更謹慎對待當事人！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按訊問或詢問被告時，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，不但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，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，亦應摒除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執行職務，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。檢察官行訊問時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亦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，亦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所明定。
- (二) 本件為受評鑑人趙○○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（俗稱「南打」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左營分局而共同偵辦該署108年度偵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、109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被告黃○○等8人，共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（非法自越南以夾帶方式運輸毒品進入臺灣）案件；而被告黃○○於偵查階段有委任單○○、黃○○律師為選任辯護人，此有起訴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(三) 關於第一部分：受評鑑人向被告黃○○提出該等訊問事項，確有所根據，此有偵查員江○○出具之職務報

告可稽，而非憑空虛造之不實情事，亦非具有針對性。且在偵訊當下時空環境，確有其主、客觀面向之查證必要性；蓋時值持續追查幕後主使者之重要階段，而被告黃○○乃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檢察官為確保被告黃○○警詢、偵訊陳述內容之任意性與真實性，暨提防幕後主使者趁機利用各種方式逼迫被告承擔下所有罪責、串證、或刺探偵查內容，於員警前來借提時，即事先提醒員警務必謹慎過濾相關情資，而當獲悉上開有足以破壞被告黃○○與其委任之選任辯護人間信任關係，影響被告警詢、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，並可能破壞追緝幕後主使者偵查作為之重大疑義等情資，在進行案件實質內容之偵訊前，程序上確有先行訊問以釐清、排除是項疑義之必要。綜上，尚無從認有針對單○○律師「侮辱」之行為，應認無應付評鑑之事由。是此部分請求評鑑不成立。

(四) 關於第二部分：

- 1、本會經詳閱卷附「高雄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，108年11月22日偵查訊問筆錄、錄音譯文完整逐字稿、偵訊畫面截圖照片、起訴書」後發現：一者，從訊問內容之連貫性為總體觀察，此部分言詞似有超脫上開查證意旨之範疇。二者，從訊問過程之客觀條件為第四者角色觀察(單○○律師在場，且檢察官直接言明「你不喜歡單律……」)，對於單○○律師而言當下容有針對性的「笑謔」與「歧視」(外觀容貌、男女性別、報酬評價)等不當言詞之觀感，而令單○○律師與其委任人之間產生難堪、尷尬與懷疑能

力程度之感受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2、惟經本會再綜覽單○○律師具狀之「檢察官評鑑陳請書（109年11月25日）」，受評鑑人提出之「陳述意見書（110年2月1日、110年7月30日、110年8月5日）」與「陳述意見書（二）（110年8月5日）」，並聽取受評鑑人受通知到會陳述意見後，認定：如前所述，受評鑑人動機尚屬正當、良純，不具惡意，目的亦為是案偵查程序上所必需、優先考量，復係於受評鑑人與被告間二人訊問過程中，一時思慮未周，疏漏而未充分考量亦在場聽聞之單○○律師的心理因素，並非刻意「針對性」於受評鑑人與單○○律師雙方對話時為上開言詞，且僅有「單一性」出現唯一一次，而非反覆、強調為之，雖確已令單○○律師與其委任人之間產生難堪、尷尬與懷疑能力程度之感受，然其情節尚非重大，不成立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、7款之個案評鑑事由。惟該行為仍有未恰，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準用同法第38條規定，移請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請求評鑑不成立。至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，受評鑑人雖行為有未恰，但情節尚非重大，請求評鑑不成立，爰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

委 員 文家倩

委員 王銘裕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李玲玲
委員 吳從周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